兰金融办〔2022〕6号

关于印发《兰溪市金融机构支持纺织产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属各单位，各金融机构：

经专班研究，现将《兰溪市金融机构支持纺织产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兰溪市工业（金融）专班

(兰溪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代章)

2022年7月1日

兰溪市金融支持纺织产业转型

升级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银发〔2022〕60号）、《浙江省关于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的实施意见》和《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金委发〔2021〕2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纺织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金融支持共同富裕路径， 助力兰溪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现就金融支持全市纺织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科技创新为动力，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推动纺织产业由传统要素驱动向数字赋能、创新驱动跃升，促进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做强特色产业群，加快制造业崛起，为兰溪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金融力量。

（二）基本原则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资金向实体经济流动，鼓励资本回归实体经济，引导银行合理向企业让利，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财务成本，促进纺织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创新带动产业发展步伐。立足现有基础和比较优势，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加快纺织产业技术改造进度，加大新设备、新技术的应用力度，持续抓好纺织产业智能制造，推进织造行业产业大脑建设。

加深品牌引领产业集群效应。注重品牌培育，鼓励自创品牌，细分纺织市场，打造区域品牌优势，塑造一批纺织产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标杆。

加强风险防控能力。保持资产负债水平在合理区间，提升风险防控意识。提前做好预判，积极应对原材料上涨、出口受阻、疫情影响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强抵御和化解风险的能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24年末，增加纺织企业贷款授信30亿元以上，纺织产业新型抵质押贷款余额比2021年末增长20%以上，基本形成与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金融供给机制，股权、债券融资规模明显突破，纺织产业融资方式更加多元化。

二、主要举措

（一）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稳固产业发展基础

1.用足用好货币政策。积极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有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引导新增融资重点流向有转型升级需求的纺织企业。（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

2.加大信贷扶持力度。引导辖区内银行持续加大对纺织业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深化“三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不断优化纺织企业融资环境，提升纺织企业融资便利度。积极支持银行分支机构向上争取授信审批权限，有效满足纺织业融需求，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合理安排全年纺织业信贷投放规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兰溪市银保监组）

3.加大对重点培育企业的金融支持。各银行机构要根据自身市场定位和资源禀赋，主动对接纺织产业 “单项冠军”“隐形冠军” “专精特新”等培育库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丰富抵押品种类，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对培育企业在授信额度和融资成本方面予以适度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兰溪市银保监组）

4.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坚持“一企一策、有扶有控”的原则，优化信贷投向，对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纺织企业，在授信额度和融资成本方面予以适度倾斜；对长期亏损、无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不力的企业和“脏乱差”小作坊，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对暂时困难、未来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要在有效管控风险、保障金融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帮助企业度过难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市金融办、兰溪市银保监组）

（二）推进智能化改造，推进产业提档升级

### 5.推进数字赋能金融创新。助力纺织产业“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通过金融手段支持织造（棉纺织）产业大脑迭代升级，对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百企提升”工程的企业，特别是对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兰溪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

6.积极发展纺织产业供应链金融。加快纺织产业供应链平台打造，以“实用、高效”为目标，通过定位中高端纱线品牌、让利企业、快捷仓储物流等方式树立平台优势，吸引有条件的企业主动对接，提高企业参与度。充分发挥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各类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与纺织产业链核心大中型企业、配套服务的小微企业以及专业物流仓储公司合作，开展贸易融资和存货、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综合运用贷款、票据承兑、保理等业务模式，推广围绕纺织产业核心企业、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链融资模式，满足纺织企业生产、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局、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市金融办、兰溪市银保监组）

（三）坚持绿色创新发展，打造产业集聚品牌

7.积极发展科技金融。推动央行科技创新专项政策支持工具落地。鼓励设立、改造一批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支行等专营机构，推动“人才贷”“浙科贷”等专属金融产品服务扩面增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兰溪市银保监组、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市金融办）

### 8.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纺织企业绿色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纺织产业节能环保项目，推动纺织业加大绿色技改，争取碳减排支持工具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更好更快更多支持纺织产业发展。推广“碳账户”金融在纺织产业的应用，引导规上纺织企业建立“碳账户”。将“碳账户”信息共享运用到金融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基于“碳账户”信息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低碳、减碳、脱碳等领域的差异化金融支持，倒逼和激励纺织企业提升智能化水平，节约能源、加大碳减排力度。（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兰溪分局、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兰溪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

### 9.提升纺织品牌金融价值。搭建银企沟通和交流平台，定期向银行推介一批符合争创“品字标”、“浙江制造”精品、驰名商标、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等条件的优质企业，通过银企洽谈会、上门走访服务等形式，了解企业融资需求，支持企业争创品牌。深化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简化商标质押登记手续，建立商标质押登记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兰溪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

（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产业多元发展

10.积极开拓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纺织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债务结构。引导纺织企业积极参与“凤凰行动”，将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纺织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储备库，实行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

11.加强兼并重组融资服务。以支持纺织企业做大做强为目标，推动银行机构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并购债、可转换票据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责任单位：兰溪市银保监组、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市金融办）

（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增强产业竞争优势

### 12.推行主办行制度。通过银行与纺织企业的对接，满足受理首笔融资需求、融资余额最大或授信总额占2/3以上等条件之一，且经企业认可的银行作为主办银行。主办银行应履行金融服务的主体责任，明确自身职责，拟定企业授信总额和对外担保总额，并跟踪做好企业整体融资、对外担保、各行授信情况及其企业通过非银行融资渠道获得的融资。各银行机构通过联合管理、共控风险，理清企业复杂的担保链、代偿链，逐步降低企业多头融资现象，有效整顿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环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

### 13.合理减轻企业财务负担。认真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纺织业企业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冲击、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主动减免服务收费。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等要求，对变相提高利率、费率、加重企业负担等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将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兰溪市银保监组、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

14.优化支付服务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加大电子商业汇票在纺织企业及上下游企业间的推广利用，畅通企业融资渠道，提升企业融资效率。引导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做好纺织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细化降费政策措施，在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等方面加大降费让利力度，确保降费政策措施直接惠及纺织企业。积极引导企业使用数字人民币，对通过数字人民币发放员工工资、转账结算、（是否还有其他业务）等业务的企业，可直接免手续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

15.增强企业汇率避险能力。鼓励辖内外汇银行增加外贸纺织企业订单融资业务，扩大银行结算点差优惠、手续费让利力度。引导企业树立“汇率中性”理念，全面开展政府性汇率避险增信服务，使小微纺织企业无需缴纳保证金即可办理汇率避险衍生品业务，更好满足小微纺织企业汇率避险需求。强化“本币优先”理念，认真落实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三原则，常态化开展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传和培训，提升纺织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兰溪市银保监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将金融支持纺织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和有力举措。各责任部门要建立合作机制，定期交流商讨，确保政策高效协同，各项举措落实落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主办银行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将金融支持纺织业转型升级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地方财政对主承销我市纺织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纺织业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中小型纺织企业支持力度，担保费降至1%以内。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给予严厉打击，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三）提升综合服务。推动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金华站）等各类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纺织企业提供融资对接、不动产抵押登记等多场景线上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纺织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效能。发改、经信、商务等部门加强对纺织企业的挖掘和梳理，完善相关信息资料，摸清需求底数，并做好配套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金融机构与名单内项目、企业实现精准对接，并将名单内项目、企业融资落地情况及时与产业主管部门共享。